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被 告 机淑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777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上午10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
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鍾湄

書記官 黃怡惠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怡惠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7 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9 書記官 黃怡惠